

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

##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點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安明 院長

紀錄：許禕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（應到 21 人，實到 13 人，缺席或請假者 8 人）

伍、上次會議提案及處理情形：

(105.3.29)1042 第 1 次院務會議		
案由	會議決議	處理情形
提案一 關於體育系修正「運動績優生學分補修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乙案。	照案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	已提 105.4.9 本校 104-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提案二 關於體育系「運動與多元教育中心」擬申請提升至院級中心乙案。	會議通過後，提請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議。	已提 105.4.11 本校 104-3 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提案三 有關本院各系所 104 年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審查乙案。	照案通過，提學術發展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，並分配其績效獎勵。	已提 105.4.11 本校 104-3 學術發展委員會報告，其績效獎勵已分配完成。
提案四 有關本學院李安明院長有意連任乙案。	1.院長連任投票日期為 10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。 2.本屆院長連任選務工作小組共七人，由六位系所主管及院務會議委員互相推舉委員組成。院務會議委員推選結果由教科系顏國樑教授擔任。 3.選務工作小組將於第一次會議互推召集人。 4.選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訂於 10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一)於行政會議結束後召開。	本院已於 105.5.10 完成院長連任投票，待今日會議提案一確認結果。
(105.4.25)1042 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		
案由	會議決議	處理情形
提案 關於本院擬增設「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乙案。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。	已提 105.5.2 本校 104-2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待提 105.5.30 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 陸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級會議時間如下表，請各位系所主管務必先空出時間與會，並請各系所排定系(所)會議時間請注意不要衝突。會議提案繳交截止日期皆訂為會議前一周星期二下班前，如有提案請務必準時繳交，請各系所配合，謝謝!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會議時間				
日期	院級會議	預訂時間	對應校級會議時間	例行討論案件
9/20(二)	①院教評	12:00-14:00	10/6①校教評	著作外審小組委員選舉、1051 教師增聘、1042 升等綜合審查
	①院務	14:00-15:00		院級中心業務報告、院風險管理報告
10/4(二)	①院課發	12:00-13:00	10/17①校課發	
11/8(二)	②院教評	12:00-14:00		核定 104 教師評鑑名單及免評鑑名單、檢視評鑑表單是否修訂
12/6(二)	②院課發	12:00-13:00	12/12②校課發	
12/20(二)	③院教評	12:00-14:00	1/12③校教評	1051 升等初審(教學服務成績)、1052 兼任教師聘任、專任教師續聘
	②院務	14:00-15:00		院級中心業務報告、檢視系所學術獎勵要點是否修訂、院風險管理報告

- 二、華德福中心業務報告。(附件 p.1)
- 三、性別教育研究中心業務報告。(附件 p.2)
- 四、運動與多元教育中心業務報告。(附件 p.3)
- 五、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範，本院於 104 學年度第 4 次自主管考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報告如下表，自行檢查表如(附件電子檔)。

教育學院		
現有重要業務項目共計 7 項，經風險辨識、分析與評量，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共計 7 項，風險值六以上業務項目共計 0 項。		
風險值四以下業務項目		
項目編號	項目名稱	殘餘風險值
教院-01	教師評鑑作業流程	1
教院-02	教師升等作業流程	4
教院-03	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作業流程	1
教院-04	院長薦選作業流程	2
教院-05	召開院教評會作業流程	1
教院-06	召開院務會議作業流程	1
教院-07	召開院課發會作業流程	1

- 六、「2016 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將於 11 月 25 日至 26 日(星期五、六)辦理，請各位先空出時間與會，並鼓勵校內外師生共同參與及投稿。各系所對於辦理方式有任何想法請於 5/22 前告知系上研討會負責教師或院辦。(如:1.徵稿議題 2.欲辦理的工作坊 3. 欲辦理的論壇 4. 可贊助單位 5.擬邀請之 Keynote Speaker...)

## 柒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學院李安明院長尋求連任結果之確認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院「院長薦選要點」第七點第二項：「原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，就連任事宜由全院專任教師進行續任投票，同意票數如達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並符合第五點資格者，則報請校長續聘之；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，應依本要點辦理薦選。」
- 二、依據 105.5.10 院長連任選務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本院業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辦理李安明院長續任同意權投票，本次院長連任之全院應投票專任教師為 73 人，院長連任同意票數門檻為 37 人。
- 四、本次投票人數為 57 人，李安明院長獲得 40 張同意票，已達連任同意票數之門檻。
- 五、檢附本院院長薦選要點(電子檔)、105.5.10 院長連任選務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(電子檔)。

擬辦：1. 照案通過，報請校長續聘，並待院務會議紀錄簽准核定後公告。

2. 因應本校與清華大學整併，未來成立之「竹師教育學院」，其院長遴選辦法需比照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章程重新訂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校長續聘，並待院務會議紀錄簽准核定後公告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14:30